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辭任和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8年11月30日起：

1.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2. HO Yew Yuen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3. 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4. 施法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柯卡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6. 景丕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7. 執行董事張錦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各為「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 自2018年11月30日起:

1. SEAH Kok Khong, Manfred (「Seah先生」) 因決定將時間和精力集中於其他事務上, 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 以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分別的成員;
2. HO Yew Yuen先生 (「Ho先生」) 因決定將時間和精力集中於其他事務上, 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及
3. TENG Cheong Kwee先生 (「Teng先生」) 因決定將時間和精力集中於其他事務上, 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Seah先生、Ho先生及Teng先生均已確認, 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彼等及董事會均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Seah先生、Ho先生及Teng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自2018年11月30日起:

1. 施法振先生 (「施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柯卡生先生 (「柯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3. 景丕林女士(「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4. 執行董事張錦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法振

施先生，54歲，在審計和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自2016年起，彼擔任深圳中倫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代表。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深圳誠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副代表。2001年至2014年，施先生在深圳馬洪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在此之前，彼曾在湖北省襄樊市惠普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逾17年。

施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2001年，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7年，彼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施先生積極服務社群，目前擔任深圳市透明和諧社區促進中心的監事和副理事長。彼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第48區)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任。

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30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施先生不得就有關彼應獲支付的董事酬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在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而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與委任施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柯卡生

柯先生，54歲，現為北京盛寶通達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總裁，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央財經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長。柯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柯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內審處處長、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副局長，及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柯先生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柯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3月畢業於日本愛知大學大學院經營學專業，獲得經營學碩士學位，2007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30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柯先生不得就有關彼應獲支付的董事酬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在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而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與委任柯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景丕林

景女士，67歲，1993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課程的兼任教授和導師。景女士在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中國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時，也同時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委托代理部總經理以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1995年至2004年，彼在建設銀行總行擔任多個重要職務，主要負責大中型項目的投資管理。彼當時亦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華夏證券和北京證券的重組。

景女士於1983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彼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30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景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景女士不得就有關彼應獲支付的董事酬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在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景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而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與委任景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施先生、柯先生及景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